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信安防委〔2024〕6号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风险防 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信阳市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21日



信阳市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4〕23号）和我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工作要求，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管控，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和燃放等行为，严防各类事故和案件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烟花爆竹各环节安全监管

（一）加强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环节安全监管。一是全面排查重点村落。各县、区要组织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梳理本地有烟花爆竹生产传统的村落，重点关注光山、罗山、商城、潢川、息县、固始等县区，采取包村、包户、包人的方式进行排查，全力查剿非法制贩黑窝点。通过入户走访、与群众干部座谈、农村大喇叭宣传等方式，集中宣讲有关法律法规和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严重危害，教育群众自觉抵制、积极举报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全面排查重点场所。各县、区要组织乡（镇）、村（社区）网格员，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全面排查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大型院落、租赁仓库、废弃厂房、养殖场等易滋生非法制贩烟花爆竹的场所，重点排查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闲置工库房。三是排查管控重点人群。各

级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有非法制贩前科、掌握烟花爆竹制作技术、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被打击处理的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人员等重点人群，对其居住地、落脚地进行全面排查，澄清底数、建立台账，严防从事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

（二）加强烟花爆竹非法运输环节安全监管。各级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加大对运输单位、物流企业、寄递网点的非法运输、邮寄烟花爆竹行为的排查、检查，掌握从事危险品运输的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底数，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物流企业要严格落实零担货物受理环节抽检抽查、托运人实名制、托运物品登记和信息留存等安全管理制度，寄递企业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厉查处违规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重点加强固始、淮滨、息县、新县、商城、罗山、平桥、浉河、鸡公山等县区省、市交界地带运输车辆的排查，封堵非法烟花爆竹流入我市的渠道。针对性宣传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严重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提高运输单位、物流企业、邮政企业等从业人员对非法烟花爆竹辨识能力，切实增强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发现非法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运输单位、物流企业、寄递网点，各级公安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人员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加强烟花爆竹非法经营销售环节安全监管。各级公安、市场监管、应急、城市管理要加强对各类经营门店、集贸市场、

小商品市场以及流动、露天经营商贩等场所排查，及时发现、查缴非法经营销售烟花爆竹，依照职责查处非法经营销售单位。加大宣传发动，督促商户合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严禁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各级供销社**要加强对系统批发企业的管理，督促所属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禁非法储存、批发、销售烟花爆竹。

（四）依法严厉打击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全面加强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庄（社区）、村民小组三级禁售禁放监管网格作用，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各级教育部门**要在重点时段组织烟花爆竹安全进课堂活动，宣传讲解烟花爆竹安全常识和禁售禁放政策。**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做好因非法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准备。**各级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凡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当地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依法依规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依法严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犯罪行为。**各级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犯罪行为，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认真查清黑火药、烟火药等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查

处非法生产储存窝点；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要同时追究发货方和托运人的责任。对各环节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依法收缴的烟花爆竹临时储存点的安全管理，并组织销毁处置。

二、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

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底，在全市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采取常态化排查、集中性检查和市级抽查三种方式开展。

（一）常态化排查。切实压实县乡两级政府烟花爆竹“打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烟花爆竹“三级”网格长作用，常态化对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实施“拉网式”全面排查，尤其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人员和重点车辆，要逐一排查并登记造册，做到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屋，确保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不存盲区。

（二）集中性检查。各县、区要强化组织领导，每周集中 2 天时间，组织本辖区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力量组成突击检查组，根据常态化排查时发现和掌握的问题线索，对传统村、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开展突击检查，切实做到“打重点、重点打”。

（三）市级抽查。成立 6 个烟花爆竹专项行动抽查组，分别由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供销社 1 名处级干部带队，在春节、元宵、清明等重要时段，赴各县、区进行抽查。抽查重点：一查安排部署情况。重点抽查

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执行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风险研判和专项整治部署情况；二查“打非”开展情况。重点抽查烟花爆竹“打非”政策宣传情况，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排查整治情况，三级网格化机制运用情况，部门联合“打非”机制运行情况，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寄递和通过互联网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整治情况。三查案件查办情况。重点抽查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案件线索核实情况、举报奖励兑现情况、依法处置情况；查获非法烟花爆竹处置情况、溯源追踪情况。

三、切实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信阳市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区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周密安排部署。县、乡、村要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网格化管控措施，实行“拉网式”排查。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职责分工，严密做好烟花爆竹各环节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要加强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部门区域联合、联动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新媒体等宣传载体，以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常识和非法违法烟花爆竹典型案例、惨痛教训以及

调查处理、刑事追责结果，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公布举报电话，按照《信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及时受理查处、兑现举报奖励，鼓励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区要科学制定本辖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风险防控方案，于2024年12月25日前报市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专班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督促指导，收集汇总相关成果数据。各县区、市专班各成员单位于每周三16:00前将《2024-2025烟花爆竹旺季“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收集汇总全市工作情况，不定期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组织协调各专项检查组深入各县、区开展实地抽查，推动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落地。

联系人：市公安局 何乔木 联系电话：17839777800

联系邮箱：295542337@qq.com

附件：1.信阳市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专班及专项检查组
2.2024-2025烟花爆竹旺季“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信阳市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专班 及专项检查组

一、信阳市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	陈志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秦保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于海忠	市委常委、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
	郑 云	市政府副市长
	刘 磊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汪明君	市政府副市长
	袁 钢	市政府副市长
	李新伟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陈 浩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胡正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 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 长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献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向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世玉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冯国阳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邹忠生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尹 贺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陈浩同志兼任，统筹协调全市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定期收集汇总和检查调度各县区、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推进措施，定期向市烟花爆竹安全防控工作专班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下设专项检查组

第一组：市公安局

组 长：董志刚 市公安局一级高级警长

成 员：何乔木 市公安局三级警长（17839777800）

夏国栋 市公安局四级辅警

抽查县区：浉河区（南湾湖管理区、鸡公山管理区）、平桥区（上天梯管理区、信阳高新区）

第二组：市生态环境局

组 长：冯 涛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肖 洋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副科长（13169918011）

祁唯唯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科员

抽查县区：羊山新区、罗山县

第三组：市市场监管局

组 长：李 勇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姬超耀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18103761001）

代 祎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抽查县区：潢川县、息县

第四组：市交通运输局

组 长：蔡宜强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张 涛 市道服中心货运科科长（13523769928）

李海蛟 市交通执法支队安全监督大队科员

抽查县区：商城县、固始县

第五组：市应急管理局

组 长：张晓鸣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徐祖松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17337651356）

张 超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科员

抽查县区：光山县、新县

第六组：市供销社

组 长：王玉乐 市供销社四级调研员

成 员：李 磊 市供销社安全生产科科长（13623766777）

杨 永 市供销电商公司书记

抽查县区：淮滨县

附件 2

2024-2025 烟花爆竹旺季“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县、区或市专班有关成员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县区/市级专班 有关成员单位	时间	排查重 点村落 (个)	排查重 点场所 (个)	排查重 点人群 (人)	打击非法 生产窝点 (个)	取缔非法 储存场所 (个)	打击非法 运输车辆 (台)	查获产品数量		处罚单位/人员			处罚金额 (万元)
								烟花 (箱)	爆竹 (件)	罚款 (人次)	拘留 (人次)	行刑衔接 (起)	
	本周												
	旺季以来累计												
备注	烟花爆竹旺季“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制，各县、区、市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从下周起每周三 16:00 前将《统计表》上报市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